

证券代码：300004

证券简称：南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原告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风股份”）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2020粤1971民初32558号之二），李杰就其与赵吉庆、杨广辉、广州市丰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生物”）、广东南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风投资”）、南方增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增材”）、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鹏达”）、杨子善、陈智勇、麦丽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提出撤诉申请，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准许李杰撤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18年6月，李杰就其与杨子善、赵吉庆、杨广辉、丰华生物、南风投资、南方增材、南风股份、凯鹏达、陈智勇、麦丽筠民间借贷纠纷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4月，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因不服该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4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二审判决（2019粤民终1856号），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清偿责任，公司子公司南方增材、南风投资需与其他被告共同承担清偿责任。

2020年12月，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述二审判决（2019粤民终1856号）未对《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间的利息进行处理，李杰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起诉要求赵吉庆、杨广辉、丰华生物、南风投资、南方增材、凯鹏达偿还借款利息人民币564.00万元整（以9,400万元为本金，自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5月6日，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由陈智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法院追加杨子善、麦丽筠为本案被告参与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公告。

##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原告李杰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认为原告申请撤诉是其自行处分权利的表现，准许原告李杰撤诉。

##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7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4月8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8月18日、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法院已裁定原告撤诉，该事项对公司损益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